附件4

市本级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报送清单、

报送地址及咨询电话须知

一、年检材料

（一）社会团体需提交材料

1.年度工作报告书1份（双重主管的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体育类社团和异地商会需分别经体育局、工商业联合会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民政局所属社会组织需经业务处室审核后报送）；

2.法人登记证副本原件（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需提供正、副本原件）；

3.2024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

4.行业协会商会制定会费标准，会费的使用、减免、经营性服务性收入及支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情况；

5.未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手续的社会组织，提交兼职审批材料完成换届；

6.名称不符合规定或业务范围不准确的，需提交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的材料；

7.上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整改情况报告。收到2023年度年检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社会团体，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或改正情况；

8.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社会团体还需提交确认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理事会会议纪要，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与原业务主管单位不一致的，需一并提交确认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理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5）；

9.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提交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材料

1.年度工作报告书1份（双重主管的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预审通过后直接报送）；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正、副本原件）；

3.2024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

4.未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手续的社会组织，提交兼职审批材料完成换届；

5.名称不符合规定或业务范围不准确的，需提交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的材料；

6.上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整改情况报告。收到2023年度年检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或改正情况；

7.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交确认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理事会会议纪要（详见附件5）；

8.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提交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二、报送地址

市本级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报送地址：赤峰市松山区 赤峰市人民政府 党政综合楼D805。

三、咨询电话

赤峰市民政局咨询电话：0476-8335253；

技术咨询电话：0471—6944057。

四、注意事项

根据民政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直接登记社会组织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确认工作，年度检查工作期间，市民政局将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进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对应确认。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在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时，需对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异议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随年检材料一同报送（详见附件5），对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对应确认存在异议的，要及时与市民政局联系沟通。